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JDY201833

项目名称：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包虫病  
防治（驱虫药品）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018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协商通知

第二章协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集采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按照开标现场集采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受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对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包虫病防治（驱虫药品）政府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结束后无任何人提出质疑，经财政部门审批为单一来源采购。

1、项目编号：GJDY201833

2、采购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预算
1	吡喹酮咀嚼片	有效含量应为 0.1g/片，12 片/板，20 板/盒，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5500 盒	101 万元

3、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省卫生省计生委采购用于家犬驱虫药品吡喹酮咀嚼片，目前国内仅有一种可用于犬棘球绦虫驱虫药，即吡喹酮咀嚼片。吡喹酮咀嚼片为 2016 年北京中农华威制药有限公司获取专利后生产，为目前国内唯一的犬用吡喹酮驱虫药。经农业部兽医局批准，该药经农业部兽医局批准犬驱虫第五类新型兽药，并取得了农业部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北京中农华威制药有限公司目前是我国唯一有权生产该兽药的企业。该药针对犬类习惯和生理结构研制，操作简易、适用性强、驱虫效果显著。鉴于上述原因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北京中农华威制药有限公司** 处采购。

4、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所投药品须具有《新兽药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 GMP 认证；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采购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5、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9日,每日00:00-23: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针对本项目进行在线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办理保证金等业务。

供应商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ggzyjy.gansu.gov.cn/>)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报价文件于2018年8月10日9:00时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十开标厅,对迟于采购时间递交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8、兹定于2018年8月10日9:00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十开标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届时请参加采购的代表出席采购仪式。

采购人: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人:王东

联系电话:17789679008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柴继斌 邓旻 晏成明 付永峰 李正军

联系电话:0931-2909231 2909251 2909253 2909255 2909252

#### 9. 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 第二章协商须知

###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1.1	采购项目	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包虫病防治（驱虫药品）政府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220号 联系人：王东 电话：17789679008
2.2	集采机构	名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柴继斌 邓旻 晏成明 付永峰 李正军 电话：0931-2909231 2909251 2909253 2909289
<b>二、响应文件的编写</b>		
12.1	保证金	<p>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b>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b></p> <p><b>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b></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号</p> <p>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b></p>

		<p>(一)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 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 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b>(四) 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 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b></p>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14.1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 1 份; 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报价一览表” 1 份。
<b>三、响应文件的递交</b>		
1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十开标厅 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1	响应时间和地点	响应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b>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25.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7.3	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的 10%



## 协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协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7. 联合体形式

7.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协商通知

第二章协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集采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0.5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协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产品成本测算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13. 保证金

13.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3 集采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协商须知前附表，从本章第 17.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4.2 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份、电子文档（光盘）2 份和报价一览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文档为准。

15.2 电子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以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5.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5.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5.6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协商日期。

15.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协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

15.9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协商，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

盖印章后递交。

16.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文件编号：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协商日期）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协商地点。

18.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五、协商**

### **19. 协商程序**

19.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 **20.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 协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2.2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2.4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2.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 **24. 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履约担保**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集采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如有）

28.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签订合同**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 七、其他规定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3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 32. 其他规定

3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集采机构：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甲方：

乙方：

年 月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采购文件编号：

(3) 项目内容：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 4. 付款：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

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集采机构执 1 份，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公室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开户行： 账号：
--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2) 合同号：

(3) 收货人：(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

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甲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 **15、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按赔偿。

## **17、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1、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

付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3、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见证方一份。

### **26. 附则**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吡喹酮咀嚼片	<p><b>一、主要技术参数</b></p> <p>1、投标药品有效含量应为0.1g/片，每片含吡喹酮(C19H24N2O2)应为标示量的：93.0%-107.0%；</p> <p>2、投标药品应为犬等食肉动物驱绦虫专用药片，其性状为灰色至灰棕色片，具肉香味；</p> <p>3、投标药品应具有强烈诱食性，在不需要另外包裹诱食成分的情况下，农牧区犬只药物自动吞服率在80%以上；</p> <p>4、投标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88号质量标准；</p> <p>5、投标产品贮藏条件为：遮光、密封保存；有效期为2年；说明书中必须标注产品使用方法及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p> <p>6、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样品1盒，该样品将作为评标及验收依据；</p> <p><b>二、吡喹酮咀嚼片包装规格</b></p> <p>1、包装应采用铝塑包装，12片/板，20板/盒；药品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p> <p>2、包装盒上必须标注有“免费药品”字样；</p> <p><b>三、运输</b></p> <p>1、投标人须将药品直接运输到采购单位制定的交货地点。</p> <p>2、运输所需费用（含保险费等）由投标人负担。</p> <p>3、发送货物之前一周内，投标人要向采购单位提供发货日程表。</p>	5500 盒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将100%合同数量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采购单位在交货前30日通知具体交货点和交货数量。

**交货地点：**100%合同数量货物运送到兰州中转站，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卖方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具体见交货地点表。

交货地点表		
项目县	单位	地址
天祝县	天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华藏寺团结南路 87 号
环 县	环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地病办
夏河县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浪格塘 3 号
玛曲县	玛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团结西路 181 号
合作市	合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岷 县	岷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州中路交通大厦
永登县	永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卫生巷 36 号
景泰县	景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东路
靖远县	靖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人民路 2 号
山丹县	山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东环路 51 号
民乐县	民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西大街 26 号
漳 县	漳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定西市漳县城关镇武阳路 14 号
渭源县	渭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首阳路 17 号
临潭县	临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甘南州临潭县城关镇东城角
卓尼县	卓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甘南州卓尼县人民街 21 号
碌曲县	碌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玛艾镇勒尔多东路 23 号
肃北县	肃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北街 12 号
瓜州县	瓜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广德路
阿克塞县	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县民主路 29 号
肃南县	肃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红湾寺镇祁丰路 10 号
平川区	平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兴平南路 5 号
会宁县	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枝阳街 12-1 号
玉门市	玉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清泉路
凉州区	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卫生大厦 A 区
古浪县	古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昌灵路
民勤县	民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西大街 19 号
永昌县	永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
甘州区	甘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 27 号
金塔县	金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解放路 208 号
永靖县	永靖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刘家峡镇黄河路 52 号
敦煌市	敦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敦煌市敦煌新城区古城路 2 号
张家川县	张家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县人民东路 11 号
高台县	高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湿地新区卫生信息大厦
庄浪县	庄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北滨河路北段
静宁县	静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西环南路

肃州区	肃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49 号
华池县	华池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老城街 6 号
镇原县	镇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临夏市	临夏市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临夏市前河沿路延伸段东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楼
临夏县	临夏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双城新区统办楼 1016 室
康乐县	康乐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卫生综合大楼五楼地病办
广河县	广河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临夏州广河县城关镇西街 44 号（地病办）
舟曲县	舟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新区疾控中心
迭部县	迭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兴迭东街 162 号
皋兰县	皋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健康路
榆中县	榆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兴隆路
金川区	金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宝云巷 3 号（政府统办 2 号楼）区卫生局
白银区	白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工农路街道 331 号
华亭县	华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西大街 30 号
庆城县	庆城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肾功能庆阳市庆城县卫生大厦五楼地病办
正宁县	正宁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地病办（卫生局 513 室）
宁县	宁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庆阳市宁县新宁镇辑宁路 14 号
安定区	安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友谊北路 50 号
通渭县	通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北街西小巷 1 号
和政县	和政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城关镇 3 号统办楼 5 楼
积石山县	积石山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大河路 8 号
东乡县	东乡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临夏州东乡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甘肃省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371 号

### 合同付款方式: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7天内，向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货款开具的发票，由买方支付合同货款的100%；
3. 完成前项工作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随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带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采购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电子文档（光盘）份，报价一览表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供应商须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所投药品须具有《新兽药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 GMP 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协商的应答，应按响应的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采购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采购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响应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x页第x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						
投标报价合计（万元）：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招标内容所涵盖和规定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此表应按协商须知第 16.1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 五、成本测算表

### (一) 产品成本测算表 (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填写 )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生产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项+14至18项	

说明：1、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 六、供应商响应方案（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1、您对集采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B.不满意（）

2、请为集采机构本次政府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集采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没有意见（）

B.（详细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